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司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油機機械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以郵局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詎竟因遷移致原件退回，致債權讓與通知書無法送達，後依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送達，亦因招領逾期致原件退回，爰檢附相對人之現行戶籍謄本於卷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此有最高法院82台上272號判例意旨可參。

三、查聲請人依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其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寄送之存證信函，分別遭郵局以遷移、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並提出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影本為證。惟本院依職權函請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戶籍址查訪，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現仍居住於戶籍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5年10月27日高市警港分治字第11573386000號函在卷可稽。準此堪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並無遷移不明而使聲請人不知其住居所之情形，是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